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2011〕29 号.....	（ 3 ）
印发《关于推进我市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1〕36 号.....	（10）
关于批准并公布汕尾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汕府〔2011〕44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汕尾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汕府〔2011〕45 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做好《汕尾统计年鉴 2011》编纂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66 号.....	（17）
关于印发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98 号.....	（19）

【人事机构】

关于调整汕尾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等协调机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91 号.....	（23）
关于成立《汕尾市志》初审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92 号.....	（24）
关于调整汕尾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08 号.....	（25）
关于成立汕尾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09 号.....	（26）
关于成立汕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督查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10 号.....	（27）
关于调整汕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督查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19 号.....	（28）
关于调整汕尾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22 号.....	（28）
关于建立汕尾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23 号.....	（29）

关于建立汕尾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27 号..... (30)

关于成立汕尾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29 号..... (31)

关于调整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68 号..... (31)

关于成立品清湖集中清理现场指挥机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82 号..... (32)

关于印发《汕尾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201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地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汕尾市地名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地名的管理，适应城乡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地名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凡涉及地名的命名与更名，地名的标准化处理，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地名档案的管理等行为，均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名，是指用作标示方位、地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包括：
- （一）山（峰）、河（涌）、湖、海、岛礁、沙滩、滩涂、湿地、岬角、海湾、水道、关隘、沟谷、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二）行政区划名称，包括各级行政区域名称和各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所辖区域名称；
 - （三）圩镇、自然村、农林牧渔场、盐场、矿山及城市内和村镇内的路、街、巷等居民地名称；

（四）大楼、大厦、花园、别墅、山庄、商业中心等建筑物、住宅区名称；

（五）台、站、港口、码头、铁路、公路、水库、渠道、堤围、水闸、水陂、电站等专业设施名称；

（六）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纪念地、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文化设施名称；

（七）交通道路、桥梁、隧道、立交桥等市政交通设施名称；

（八）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地名实施统一管理，实行分类、分级负责制。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地名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编制本行政区域地名规划；

（三）统一审批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和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

（四）组织设置地名标志；

（五）审查、编纂地名资料、图书；

（六）管理地名档案和资料，并按地名档案管理规定提供利用；

（七）查处地名违法违规行为；

（八）完成上级地名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国土、建设、规划、城管、房管、公安、交通、财政、工商、海洋与渔业、市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城乡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行政区域的地名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名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协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地名档案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尊重当地地名的历史和现状，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

第八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不得损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尊严和破坏社会和谐；

（二）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反映当地历史、地理、文化和地方特色；

（三）尊重群众意愿，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第九条 地名的命名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市内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同一县（市、区）内的镇、街道办事处名称，同一镇内自然村名称，同一城镇内的道路、街、巷、建筑物、住宅区名称，不应重名、同音；

(二) 不得以著名的山脉、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名称；自然地理实体的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不得以其名称作本行政区域名称；

(三) 镇名称应当与其政府驻地名称一致，街道办事处名称应当与所在街巷名称一致；

(四) 道路、街巷、住宅区应当按照层次化、序列化、规范化的要求予以命名；

(五) 以地名命名的台、站、港口、码头、水库、矿山、大中型企业等名称应当与所在地的名称一致；

(六)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外国人名、外国地名作地名。

第十条 地名的命名应符合下列规范：

(一) 使用规范的汉字，避免使用生僻或易产生歧义的字；

(二) 地名应当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通名用字应当能真实地反映其实体的属性（类别）；

(三) 不得使用单纯序数作地名；

(四) 禁止使用重叠通名，不得单独使用通名词组作地名。

第十一条 地名通名的规格和要求：

(一) 大道、路、街、巷的通名规格和要求：

1. 规划路面宽 40 米以上（含 40 米）的，其通名可称“大道”；
2. 规划路面宽 10 米以上（含 10 米）40 米以下的，其通名可称“路”；
3. 规划路面宽 5 米以上（含 5 米）10 米以下的，其通名可称“街”；
4. 规划路面宽 5 米以下的，其通名可称“巷”。

(二) 建筑物、住宅区的通名规格和要求：

1. 大厦：高度 15 层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高层或大型楼宇。

2. 广场：指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四周由道路围成相对完整，且有整块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露天公共场地（不包括停车场）的综合商贸建筑。

3. 村：指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有较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小学等）的集中的相对独立的住宅区。

4. 花园：指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绿地和休闲地面积占整个用地面积 35% 以上的多草地和人工景点的住宅区。

5. 园、苑、阁、庄、寓、宅、庭、居、台、院：指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2 万平方米以下；或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物、建筑群。

6. 楼、舍、庐、邸、轩、亭、府、公寓、公馆：指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或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物、建筑群。

7. 别墅：指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容积率小于 0.5，覆盖率小于 25%，花园、草坪面积大于建筑占地面积，位处市郊的低层低密度高级住宅区。

8. 山庄：指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容积率小于 0.5，覆盖率小于 25%，花圃、草坪面积大于建筑占地面积，依山而建的以低层建筑为主的低密度高级住宅区。

9. 城：占地面积 2 平方公里以上的住宅区、大型商贸建筑群。

10. 中心：指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具有某一特定主导功能的建筑物、建筑群。

以“中心”作通名的，须在名称中增加表示主导用途的词语。

（三）其它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人工景点、风景名胜、公共场所（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大型商贸场所等地名的通名，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要求。

第十二条 地名的冠名权不得实行有偿使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地名的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三）、（五）项和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更名；

（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可改可不改的或者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予更改。

第十四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十五条 因自然变化、行政区划的调整和城乡建设等原因而消失的地名，当地地名主管部门或者专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销名。

第十六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许可，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未经批准命名、更名的地名，不得在公开场合或新闻媒体、出版刊物上进行宣传和

使用。

第十七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

1. 省内著名的或者涉及本市与邻市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2. 本市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内县（市、区）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3. 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

1. 圩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2. 村镇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审批；

3. 城市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规划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4. 农林牧渔场、盐场、矿山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征得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四）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项目用地时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审批。其中市城区（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批。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更名，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地名主管部门报省地名主管部门核准。

（五）专业设施名称、公共场所和文化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该专业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规划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地理实体的性质、位置、规模；
- （二）命名、更名的理由；
- （三）拟用地名的用字、拼音、含义；
- （四）申报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及相关材料。

地名的命名、更名，受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但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进行协调的，受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经批准命名、更名和销名的地名，批准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并按程序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标准地名由地名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负责编纂出版。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 （一）涉外协定、文件；
- （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
- （三）报刊、书籍、广播、电视、地图和信息网络；
- （四）道路、街、巷、楼、门牌、公共交通站牌、牌匾、广告、合同、证件、印信等。

第二十条 书写、拼写地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地名应当按照国家语言文字管理机构公布的规范汉字书写，其中门牌号、住宅楼幢号应当同时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二）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按国家公布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拼写。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办建设用地手续和商品房预售证、房地产证及门牌涉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应当向国土、规划、房管、公安部门提交标准地名批准文件。

凡未按规定报经批准的地名，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相关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商住楼和住宅区名称，不受法律保护，传媒不得为其作广告宣传，房产管理部门不得以非标准化名称批准销售商品房。

第二十二条 地名类图（册）上应当准确使用标准地名。

公开出版有汕尾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属于全市性的，出版单位应当在出版前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属于县（市、区）区域内的，由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

办理地名类图（册）审核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地名类图（册）核准申请书；
- （二）试制样图（册）；
- （三）编制地名类图（册）所使用的资料说明。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区域界位、路、街、巷、住宅区、楼、门、村、交通道路、桥梁、纪念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台、站、港口、码头、广场、体育场馆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地方应当设置地名标志。

第二十四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形式：

（一）地名标志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33. 1 - 1999《地名标牌 城乡》标准执行。

（二）地名标志牌上的地名，必须是标准地名，并按规范书写汉字、标准汉语拼音。

第二十五条 地名标志由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维护和更换。

（一）行政区域界桩位、城市道路的地名标志由汕尾市及各县（市、区）地名管理部门负责；

（二）公路、桥梁、港口（码头）、车站、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纪念地、游览地、自然保护区、广场、公园、体育场馆等的地名标志，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三）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四）门（楼）牌由公安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玷污、遮挡、损毁地名标志。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移动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前负责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当地人民政府对推广使用标准地名和保护地名标志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未使用标准地名，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并可处以出版所得 2 至 3 倍罚款；

（五）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第二十九条 盗窃、故意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地名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或者地名类图（册）申请不依法予以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或者地名类图（册）申请予以许可的；

（三）无法定事由，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的；

（四）利用职权收受、索取财物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汕尾市地名管理办法》（汕府〔1997〕28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民政 地名 办法 通知

印发《关于推进我市山区县农村 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1〕36号

海丰县、陆河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进我市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推进我市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意见

新形势下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是促进县域经济转变发展方式、探索科学发展新路的客观要求，是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对于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建设幸福汕尾和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201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山区县实际，现对我市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科学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汕尾和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要求明确县域内各镇功能定位，建立科学考评机制，深化富县强镇、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县域农村发展活力，为建设幸福汕尾、构建和谐农村筑牢基础，提供支撑保障。

（二）目标任务。今年开始全面铺开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2013年初见成效，2014年巩固完善，到2015年全市基本建立起具有汕尾特色的农村改革发展体制机制。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实现全市县域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农民收入明显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人居条件和农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农村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三）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促进。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根本需要，通过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二是坚持与群众意愿相一致。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农村综合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使广大农民平等参与农村综合改革进程，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三是坚持与当地实际相结合。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探索后实施，推进农

村综合改革。四是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统筹考虑、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采取综合配套措施，把握中心环节，实施重点突破，着眼于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全面协调推进改革。

二、科学划分功能，明确发展定位

（四）明确主体功能区划，统筹县域经济发展。山区县要按照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落实国家、省和市对本县的主体功能定位，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对县域内各镇进行统筹规划，划分为优化开发镇、重点开发镇和生态发展镇三类具有明确主体功能的镇。对优化开发镇，要以县级为主，在科学规划、集中管理的基础上进行集中开发，建立合理的财税分成机制，实现集约集聚发展；对重点开发镇，要在符合县总体规划要求的前提下，以镇为主进行开发发展，对开发发展后符合条件的，可转为优化开发镇；对生态发展镇，要将政府职能定位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为主，其正常运转经费由上一级财政予以扶持保障，确保乡镇集中力量履行其具体功能下的各项工作任务。

按照经省政府同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衔接的《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划分方案，山区县的主体功能分为两类，一是重点开发区域，二是生态发展区域。我市海丰县划入重点开发区域，陆河县划入生态发展区域。

县划分功能区的基本原则：一是功能区的名称与国家确定的名称可以不一样，根据当地的实际确定。如增城分为南部新型工业化区、中部文化居住区、北部都市农业与生态旅游区。二是功能区的划分要体现国家、省和市对本县的主体功能定位。即，如果本县的主体功能定位为生态发展区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那么在分区时体现这一主体功能的镇的面积的比例就应该占大部分。三是划入农产品主产区的镇不管其所在的县属于重点开发区域还是生态发展区域，有关县在划分功能区时都应将其划入以提供生态产品和农产品为主的区域。

（五）明晰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功能职责。围绕具体功能定位，乡镇政府履职重点为“5+x”，“5”即“提供公共服务、促进农民增收、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基层建设”等工作，“x”即赋予各地不同的功能定位、职责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村级组织功能职责是“5+1”，“5”即“促进农民增收、协助开展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组织建设”等5项共性工作，“1”即年度中心工作，包括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当前必须特别注重推进扶贫开发“双到”工作。

（六）建立科学的政绩考评机制，促使乡镇政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根据各地不同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实行分类考核，将考评重点放在功能职责要求方面，不同区域的指标体系或指标所占权重应有所侧重，有的镇只考核农业和服务业产值，不考核工业，有的镇侧重于考核工业总产值，有的镇侧重考核现代服务业和城镇功能配套能力。建立“不以GDP大小论英雄、只以功能发挥好坏论成败”的政绩考核机制。优化开发镇重点考核经济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开发镇主要考核经济增长及其质量效益、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以及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实行综合评价；

生态发展镇不再重点考核经济增长指标，侧重考核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等。

三、进一步深化富县强镇、简政强镇事权改革

（七）科学设置乡镇管理机构，提升乡镇服务效能。按照省富县强镇、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要求，本着“不增人员，减少成本，提高效率”和从“向上相对应”转为“向下相适应”的原则，科学设置乡镇管理机构。乡镇机构设置方案由镇党委、政府提出，报县委、县政府确定。生态发展镇综合性工作机构总数原则上按 5 - 6 个掌握，不得突破省下达的机构和人员编制，不得在编制之外聘用为政府管理服务的临时人员。

（八）实施强镇扩权，提升乡镇施政能力。县要加快简政放权步伐，本着“能放则放、该放必放”和“权责利相一致”的原则，将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行政管理权限下放到乡镇，扩大镇级政府行政事务管理和处置权限。切实落实乡镇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干部调整建议权和干部问责处理权，使乡镇党委对配备镇级班子副职有推荐权，对调整个别镇班子成员有建议权，对乡镇干部工作问责有处理权。

（九）转变政府职能，提升乡镇政府服务“三农”能力。各乡镇要围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建设宜居乡村，强化发展特色生态农业、改善村容村貌等服务机构建设；围绕“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老有所养”的目标，强化镇村和农村社区性服务机构建设；围绕科学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汕尾，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强化综治信访维稳等机构建设，有效提升乡镇政府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

四、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延伸到村。按照“延伸乡村、覆盖县域、均等服务”的思路，以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为载体，推动乡镇基本公共服务延伸到行政村。

（十一）建立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机制，提升村级组织服务农民的能力。采取省市补助，县级统筹、村集体收入自我保障的办法，建立健全村干部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村级办公经费补助等运转经费保障制度，确保村干部工资逐步达到 1000 元以上，保障村级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财力需要。

五、实行财政激励政策

（十二）建立健全县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激励机制。县要尽快研究制订本地农村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对于今年 6 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经省委农办、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核准的，省财政给予每个县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逾时不拨付。

（十三）建立健全生态发展镇财力保障体制。生态发展镇政府正常运作经费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市级财政定额支持，省级财政以奖代补。2011 年享受省以奖代补扶持的生态发展镇数量按以下原则确定：省扶贫开发重点县陆河县生态发展镇不超过该县建制镇总数的 40%，海丰县生态发展镇不超过该县建制镇总数的 30%。

生态发展镇的年正常运作经费按平均 160 万元确定，省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陆河县的生态发展镇，每个镇补助 65 万元；海丰县的生态发展镇每个镇补助 60 万元。省级奖补资金按基础性补助和激励性补助下达。对生态发展镇奖补资金，省按每镇 40

万元作为基础性补助直接下达，其余作为激励性补助。已全面推开改革的县，激励性补助全额安排；已推开试点工作的按激励性补助 50%安排；还没开展工作的暂不予安排激励性补助。市级财政按每个生态镇每年定额补助 6 万元。2011 年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从 2011 年 5 月起开始计算安排。市级财政定额补助资金也从 2011 年 5 月起开始计算。

六、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农村综合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的重大工程。市建立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协调机构设在市农业局。各山区县也要相应建立领导协调机构，加强农村综合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山区县要坚持一把手挂帅，建立县委书记、县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班子成員和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制度。

（十五）制定实施方案。各山区县要以县委、县政府为主体，研究制订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具体内容、步骤和要求。各山区县要提出本县域各镇主体功能划分意见，在征求各镇意见后，由县统筹确定。各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于 6 月 20 日前报市政府审核备案。市政府审核各县实施方案后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厅、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核准，由各县具体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指导督促。市农业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确保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主题词：农业 山区县[△] 改革 通知

关于批准并公布汕尾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汕府〔2011〕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文化部关于加快建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通知》（文社图函〔2006〕1389 号）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2006〕70 号）有关规定，经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现批准将海丰歌谣等 27 个项目列入我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并予公布。

附件：汕尾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汕尾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共 27 项)

民间文学 (I)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01	海丰歌谣	海丰县

传统音乐 (II)

02	客家山歌 (陆河山歌)	陆河县
03	海丰吹打乐	海丰县

传统舞蹈 (III)

04	高跷 (陆丰踩高跷)	陆丰市南塘镇
05	狮舞 (大狮舞、五福狮舞)	陆丰市甲子镇
06		海丰县
07	麒麟舞 (红海湾麒麟舞)	红海湾

曲艺 (V)

08	曲班坐唱	海丰县
----	------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

09	拳术（罗山拳、 刘阿梅吞吐拳）	海丰县
10		海丰县

传统美术（VII）

11	贡案剪纸	陆丰市东海镇
12	碣石麦杆画	陆丰市碣石镇
13	碣石木雕	陆丰市碣石镇
14	捷胜泥塑	城区
15	海陆丰稀有戏剧脸谱	城区

传统技艺（VIII）

16	陆丰金属雕	陆丰市东海镇
17	陂洋陶瓷工艺	陆丰市陂洋镇
18	博美石雕	陆丰市博美镇
19	甲子贝雕	陆丰市甲子镇
20	盆栽（盆景栽培技艺）	陆丰市东海镇
21	陆河擂茶制作技艺	陆河县
22	酿酒技艺（陆河黄酒、 陆丰海马酒）	陆河县
23		陆丰市

民俗（X）

24	庙会（陆丰妈祖庙会、	陆丰市福山、博美、潭阳
25	雍烈娘娘庙会）	陆丰市
26	晷家娶新娘	城区
27	陶河颜氏重阳祭祀节	海丰县陶河镇

主题词：文化 遗产 名录 通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

汕尾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汕府〔2011〕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文广新局提出的第二批汕尾市文物保护单位（共 15 处），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附件：第二批汕尾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批汕尾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 号	名 称	类 别	地 址
1	遮浪炮台	古建筑	红海湾遮浪街道宫前村委海边
2	长沙炮台	古建筑	城区马宫街道长沙村委港口出海口处
3	五星祠	古建筑	陆河县螺溪镇正大村
4	墩仔寨围龙屋	古建筑	陆河县水唇镇墩塘村墩仔寨
5	新厝林古寨	古建筑	海丰县赤石镇圩西侧 1 公里处
6	忠孝祠	古建筑	陆丰市东海镇马路顶
7	“壮帝居”石刻	石刻	海丰县后门镇后面山
8	彭孝女墓	古墓葬	海丰县附城镇佛子岭
9	唐公墓	古墓葬	红海湾东州街道湖东村委东北面
10	高竹升夫妇合葬墓	古墓葬	陆丰市甲西镇康美村杨桃山
11	叶月梅夫妇合葬墓	古墓葬	陆河县螺溪镇正大村
12	海丰县农民协会 旧 址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物	海丰县海城镇新桥社区
13	东北大队驻军旧址 (尖山寺)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物	陆河县东坑镇上屋村

14	昂塘时雍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物	陆河县河口镇昂塘村
15	田墘红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物	红海湾田墘街道一村居委红楼巷

主题词：文化 文物 通知

关于做好《汕尾统计年鉴 2011》

编纂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统计年鉴 2011》是一部反映汕尾市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是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进行规划、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也是国内外人士更好地了解汕尾、认识汕尾，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扩大对外招商引资提供重要信息的窗口。为做好《汕尾统计年鉴 2011》编辑工作，使该年鉴资料更加全面、系统、客观反映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编纂《汕尾统计年鉴 2011》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配合《汕尾统计年鉴 2011》的编辑出版工作，认真核实、积极提供有关统计数据以及改革开放、建市以来所取得的成绩、经验（包括文字和图片），以便进一步充实和丰富《汕尾统计年鉴 2011》的内容，使该刊物全面客观反映我市各方面的发展状况及精神风貌。

二、为加强对《汕尾统计年鉴 2011》出版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汕尾统计年鉴 2011》编委会。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世顶同志任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邱伟南、市统计局局长叶新裕任副主任，叶新裕兼主编。编委会成员由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统计系统有关人员组成（编委会成员名单附后）。

三、《汕尾统计年鉴 2011》为 A4 开彩色精装本，配有彩色图片，将于今年 9 月出版发行。请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彩色插图的认刊，并及时将彩色插图和方案资料送交《汕尾统计年鉴 2011》编辑部，以便及时编辑出版。编辑部设在市政府办公大楼 503 室，联系人：陈永潮，联系电话：3378739、传真：3379159。

附：《汕尾统计年鉴 2011》编委会成员名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汕尾统计年鉴 2011》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王世顶

副主任：邱伟南 叶新裕

成 员：

市直（含驻汕）单位（按姓氏笔划排序，下同）：

王永强（市粮食集团）、王晓东（市审计局）、叶侑昇（市卫生局）、叶国锋（农发行汕尾分行）、刘 陆（市公路局）、刘 概（市民政局）、刘升河（市房管局）、庄建华（市物价局）、许广平（建行汕尾分行）、许建平（银监汕尾监管分局）、朱锦波（汕尾盐务局）、吴友深（市法制局）、吴国华（市供销社）、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张建华（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张林海（市旅游局）、张俊奇（汕尾海关）、张炳秋（农行汕尾分行）、李友信（中石化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李冬平（中央储备粮汕尾直属库）、李成耀（市环保局）、李扬生（市人社局）、李侨孟（市邮政局）、李国豪（中国人寿汕尾分公司）、邹海群（市供水总公司）、陈永宁（市水务局）、陈壮勇（市港务局）、陈宝光（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陈建生（市工商局）、陈河香（汕尾检验检疫局）、陈烈有（市公安局）、陈辉南（市住建局）、陈德忠（市农业局）、邹 广（市司法局）、肖万满（中行汕尾分行）、余锡群（市人口和计生局）、周济雄（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林 东（市交通运输局）、林招荣（市外事侨务局）、林绍生（工行汕尾分行）、林展海（市海洋和渔业局）、林登海（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林献良（市外经贸局）、罗南祥（市体育局）、罗奕凡（市科技局）、郑捷奋（市城乡规划局）、姚小健（市地税局）、洪允辉（市质监局）、骆培平（中国财保汕尾分公司）、胡月德（市残联）、唐海明（市农垦局）、徐永高（市发展和改革局）、高火君（市教育局）、曹益镇（市国税局）、梁伟文（市电信局）、黄 聪（市财政局）、黄万祝（市经信局）、黄兴初（市安监局）、黄沛光（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黄英钦（市民族宗教局）、黄智雄（市广播电视台）、黄献务（市海事局）、曾庆能（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彭佩忠（市林业局）、温国栋（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谢文景（汕尾供电局）、詹伟忠（市国资委）、蔡少华（市粮食局）、颜伦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市、区）：

李汉流、杨双标、杨来发、沈木荣、陈少荣、林少文

统计系统：

冯孟栋、叶步活、叶清荣、朱华信、何永谋、李运龙、 陆德源、 陈永潮、陈俊良、陈保健、陈章为、陈显聪 胡尾弟、彭国行、廖天赋

主题词：计划 统计 年鉴△ 编纂△ 通知

关于印发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

评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中关于“要建立监督检查记录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或者征用等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制度。市县政府及其部门每年要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促进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的要求，根据《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汕府办〔2011〕2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为指导，深入开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推广优秀典型案例，督促改进存在问题，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夯实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基础，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应当坚持发现问题与完善制度相结合，评查结果与落实执法责任相结合，层级监督与行政执法部门内部自我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客观、公正评价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评查组织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在市、县（市、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牵头，会同同级监察、审计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小组（以下简称评查小组）组织实施。评查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必要时，评查小组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行政执法主体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参加，但应邀参与案卷评查的评查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单位的案卷评查。

三、评查时间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每年开展，并与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工作结合进行。评查时间为每年的8月上旬至10月下旬。

四、评查范围

2011年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范围：市直行政执法部门重点是抽查市文广电新局、卫生局、物价局、海洋渔业局、水务局、房管局等6个单位近三年（2008. 1. 1-2010. 12. 31）来已办理完成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各县（市、区）评查范围由各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方案报本级政府确定。2012年起将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逐步纳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范围。今后每年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范围由市法制局另行下发通知确定。

五、评查方式和标准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取自评和抽查评卷相结合或者组织行政执法部门相互评查的方式进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用百分制计算方法，将各项扣分后的余分相加即为总得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评查的具体标准详见附件。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案卷评查的具体评查标准由市法制局另行制定。

六、评查步骤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8月1日至8月15日）

1.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在8月10日前，将本单位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联络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2. 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对本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人员进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知识培训。

（二）单位自查阶段（8月16日至8月30日）

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我市确立的案卷评查范围和标准，对本单位近三年来已经办理结案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装订归档、列明目录，进行自查自评，对每份案卷写出评语，评出得分。自查报告要实事求是地对本机关行政执法案件总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数，举行听证案件数，以及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方面的主要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和措施作出说明。自查报告内容包括：

(1) 本单位行政执法案卷的基本情况；(2) 近三年来已办理结案的行政执法案卷卷宗目录；(3) 存在的问题；(4) 今后的工作措施。

凡列入 2011 年度被评查的上述 6 个市直单位，其自查报告和行政执法案卷目录（包括电子文档）请于 8 月 30 日前一并报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凡未列入 2011 年度被评查的单位（名单另行通知），其自查报告请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

（三）案卷评查阶段（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

列入 2011 年度被评查的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和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的通知要求组织有关人员，配合协助评查小组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评查小组根据同级行政执法部门自查的情况，到被确定评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听取汇报后，按每类随机抽取 10 卷以下（含 10 卷）已装订成档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评查人员分组进行，对每份案卷按照评查标准逐项填写评查表，形成评查结果。评查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按照以下标准评定：（1）优秀等次：评分为 90 分至 100 分；（2）良好等次：评分为 80 分至 89 分；（3）合格等次：评分为 60 分至 79 分；（4）不合格等次：评分为 60 分以下。

评查结束后，评查结果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整理并将评查结果反馈给被评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对案卷不合格的行政执法部门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督促限期整改，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各被评查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函告或通报的整改意见，及时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报送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对整改不力的，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四）总结阶段（10 月 11 日至 10 月 30 日）

案卷评查工作结束后，评查小组要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将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的重要举措，对强化政府层级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效能将起到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认真组织，提供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组织实施本区域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总结报送市法制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积极配合评查小组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时，被评查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要求报送行

行政执法案卷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漏报、拒报案卷,不得弄虚作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时间、经费和办公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保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顺利完成。要切实发挥各级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机构在推进案卷评查工作中的作用,保质保量地完成案卷评查工作。

(三)加强宣传,及时通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通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进展情况。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各行政执法部门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主题词: 法制 行政执法△ 通知

关于调整汕尾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等

协调机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等协调机构成员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一、汕尾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世顶(市政府)

副主任:郑少棉(市政府)

吕小琳(市委)

邱伟南(市政府)

委 员:马 碧(市人大)、李启海(市政协)、何正年(汕尾军分区)、秦创明(市纪委)、林 甦(市委组织部)、林来平(市委宣传部)、彭永新(市委政法委)、黄英钦(市委统战部)、高木水(市总工会)、王维斌(团市委)、刘雪真(市妇联)、施珠森(市法院)、林棉征(市检察院)、潘永久(市直工委)、徐永高(市发展改革局)、黄万祝(市经济与信息化局)、高火君(市教育局)、罗奕凡(市科技局)、张解生(市公安局)、刘 概(市民政局)、黄 聪(市财政局)、李扬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陈辉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郑捷奋(市城乡规划局)、林 东(市交通运输局)、刘 陆(市公路局)、陈永宁(市水务局)、陈德忠(市农业局)、林献良(市外经贸局)、温国栋(市文广新局)、叶侑生(市卫生局)、叶佐义(市人口计生局)、曹益镇(市国税局)、姚小健(市地税局)、辛钢明(市电信局)、李成耀(市环保局)、黄智雄(市广电局)、叶新裕(市统计局)、庄建华(市

物价局）、陈建生（市工商局）、洪允辉（市质监局）、张林海（市旅游局）、吴友深（市法制局）、林招荣（市外事侨务局）、叶光明（市保密局）、周滨（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陈洁波（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黄荣超（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方志办公室。周滨同志兼办公室主任，黄荣超同志兼副主任。

二、汕尾市地方志书审查委员会

主 任：郑少棉（市政府）

副主任：邱伟南（市政府）

周 滨（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

成 员：戴德旺（市委政研室）、高小洪（市委党史办）、何正年（汕尾军分区）、颜小将（市发展改革局）、彭振强（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廖天赋（市统计局）、陈展科（市法制局）、唐永钦（市档案局）、郭 铃（市保密局）、黄荣超（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张创森（市地方志办）、李纯良（聘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黄荣超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汕尾市志》编辑部

主 编：郑少棉（市政府）

常务副主编：邱伟南（市政府）

副 主 编：周 滨、黄荣超（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杨其新（聘任）

编辑部办公地址设在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人员从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市有关单位抽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机构 文史 调整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志》初审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省地方志书审查验收办法》（粤府办〔2008〕31号）精神，为做好《汕尾市志》审查验收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志》初审小组。初审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郑少棉（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邱伟南（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打私办主任）

周 滨（市档案局局长、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成 员：何正年（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副参谋长）、颜小将（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陈展科（市法制局副局长）、郭 玲（市保密局副局长）、廖天赋（市统计局科长）、黄汉忠（市城区渔政大队副大队长）、张先文（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杨其新（原市委党校校长、副编审）、李纯良（原政协常委、文史委主任）、邹永祥（原惠州市惠城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题词：机构 地方志△ 审查 通知

关于调整汕尾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陈样新（市政府）

副组长：蔡水镜（市政府）

李扬生（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兴初（市财政局）

成 员：陈紫光（市委组织部）、刘景茂（市委宣传部）、罗呈水（市编办）、林泰溢（市发展和改革局）、吴雨润（市公安局）、刘运章（市民政局）、陈锦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刘斗荣（市国土资源局）、刘石兰（市农业局）、陈文戟（市人口和计生局）、刘仁和（市残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陈环锦同志兼任。试点工作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机构 调整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处置非法集资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维护我市正常经济和社会秩序，进一步加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世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南（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打私办主任）

连凯跃（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局局长）

成 员：林勉勉（市监察局副局长）、林 甦（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林建友（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颜小将（市发改局副局长）、郑泽梅（市经信局副局长）、张解生（市公安局副局长）、赵小川（市财政局副局长）、陈良川（市人社局副局长）、罗 丰（市住建局副调研员）、黄梅枝（市农业局副局长）、邱建英（市林业局副局长）、黄松茂（市工商局副局长）、陈展科（市法制局副局长）、范益堂（市法院执行局局长）、简娘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蔡镇锐（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朱俊勇（汕尾银监分局副局长）、骆培平（汕尾保险协会会长、中国人保财险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连凯跃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张解生、黄松茂、朱俊勇同志兼副主任。同时，原汕尾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汕府办函〔2008〕280号）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机构 非法集资△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工作督查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精神，为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督查小组。督查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连凯跃（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陈辉南（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吴若昊（市住建局副局长）、林勉勉（市监察局副局长）、彭 仲（市发改局副局长）、范振学（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刘斗荣（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赵小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督查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住房科科长丁有强担任。

督查小组主要职责：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房管局落实保障性住房目标责任；指导、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职能部门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项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和市房管局完成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的年度考核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机构 城乡建设 住房 通知

关于调整汕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工作督查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原汕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工作督查小组成员林勉勉（市监察局）调整为刘斗余（市监察局）。其他成员不变。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主词题：机构 城乡建设 通知

关于调整汕尾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成员。调
整后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维保（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颜伦图（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成 员：彭振强（市经信局副局长）、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封海英
（市卫生局副局长）、李文彬（市工商局副局长）、彭建卫（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副局长）、张业能（市邮政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协
调小组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机构 药品 整治 通知

关于建立汕尾市就业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切实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市政府同意建立汕尾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陈样新（副市长）

召 集 人：蔡水镜（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扬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王仍楚（市纪委监委）、刘景茂（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罗呈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林泰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陈俊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黄赛珍（市教育局副局长）、叶汉余（市科技局副局长）、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彭超翔（市民政局副局长）、赵小川（市财政局副局长）、陈良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张 玲（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王和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卓振隆（市农业局副局长）、颜冬青（市国资委副主任）、叶新裕（市统计局局长）、郑夏绿（市物价局副局长）、赖永腾（市地税局副局长）、刘克武（市国税局副局长）、谢耿辉（市工商局副局长）、谢彬秀（市工商联副主席）、李惠文（市总工会副主席）、王维斌（团市委副书记）、庄红琴（市妇联副主席）、刘仁和（市残联副理事长）、蔡镇锐（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陈良川同志兼任。原汕尾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机构 就业 联席会议△ 通知

关于建立汕尾市农民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农民工工作，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同意建立汕尾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陈样新（副市长）

召 集 人：蔡水镜（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扬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罗少权（市纪委监委、纠风办主任），许茹家（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郭俊排（市法制局调研员），林泰溢（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彭振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刘德建（市教育局副局长），叶汉余（市科技局副局长），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彭超翔（市民政局副局长），陈赛齐（市司法局副局长），赵小川（市财政局副局长），陈良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张 玲（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王和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王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刘石兰（市农业局副局长），陈秋煜（市扶贫办主任），邱锦鸿（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封海英（市卫生局副局长），叶佐义（市人口和计生局副局长），颜冬青（市国资委副主任），王 剑（市旅游局副局长），赖永腾（市地税局副局长），刘克武（市国税局副局长），谢耿辉（市工商局副局长），卓再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惠文（市总工会副主席），王维斌（团市委副书记），彭惠珍（市妇联副主席），蔡镇锐（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凌勇军（汕尾银监局副局长），丁木文（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副队长），陆 扬（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陈良川同志兼任。原汕尾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机构 人力资源 联席会议△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小静（副市长）

副组长：罗奕凡（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彭 仲（市发改局调研员）、杨敏文（市科技局副局长）、赵小川（市财政局副局长）、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刘益才（市农业局副局长）、郑夏绿（市物价局副局长）、刘信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由杨敏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机构 农业 科技园区△ 通知

关于调整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 监督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机构整合和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任：陈样新（市政府）

副主任：蔡水镜（市政府）、李扬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兴初（市财政局）、陈秋焕（市审计局）、刘斗余（市监察局）、黄礼文（市地税局）、李惠文（市总工会）

成 员：何汉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赤孺（市公安局）、封海英（市卫生局）、谢耿辉（市工商局）、刘少胜（汕尾日报社）、苏宗兴（市民盟）、刘志业（市人民医院）、黄庆荣（市供水总公司）、黄俊民（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张家鹏（市汽车运输总公司）、黄友泉（中国联通汕尾公司）、李启绍（市区盐务局退休职工）、李俊豪（市建安公司退休职工）、魏水漂（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退休职工）、朱应良（市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何汉钊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蔡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长）、何庆文（市财政局科长）同志担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 调整 通知

关于成立品清湖集中清理现场

指挥机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82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品清湖集中清理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品清湖集中清理现场指挥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总 协 调：骆金堤（市政府副市长）

总 指 挥：陈少荣（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林展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曾松泉（市城区区委常委、城区公安分局局长），黄义丞（市城区政府副区长），许昌林（市城区区委常委）

清理施工组组长：黄义丞（兼）

副 组 长：严立新（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庄厚樛（市城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现场保卫组组长：吴雨润（兼）

副 组 长：曾松泉（兼）

郑传斌（市城区公安分局政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渔业 品清湖△ 机构 通知

